

## **因滞销、退货原因，自出口之日起6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（不含食品）税收优惠**

对自本公告印发之日起1年内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（1210、9610、9710、9810）项下申报出口，因滞销、退货原因，自出口之日起6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（不含食品），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、消费税；出口时已征收的出口关税准予退还，出口时已征收的增值税、消费税参照内销货物发生退货有关税收规定执行。其中，监管代码1210项下出口商品，应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（B型）出区离境之日起6个月内退运至境内区外。

依据文件

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号.pdf